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勇：本院受理巴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邵志华：本院受理孙金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崔豪杰：本院受理和硕县绿丰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11901号之一　陈金祥、刘荣章：本院受理原告谭再轩与被告刘荣章、陈金祥、江苏墨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溱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11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陈金祥、刘荣章支付原告谭再轩工程款12万元；二、驳回原告谭再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780元，合计3480元，由被告陈金祥、刘荣章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87号　李承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43号　李高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833号　孟宪海：本院受理原告陈桃凤与被告孟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833号　曹小洪：本院受理原告程文祎与被告曹小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79号　上海圣樊物资有限公司、朱慧杰、孙应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森茂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51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缴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904号　易建平、中青旅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道offer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074号　遵化市宇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越男、唐山择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658号　宋卫男：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燕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865号　吕波：本院受理原告马爱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696号　邓爱军、彭涛、王树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360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李实业有限公司、徐州宝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泉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80号　韩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03民初8792号　邹静：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泽与被告向志元、邹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956号　吴建敏：本院受理原告闫超维起诉你与韩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甘林美：本院受理原告帅国飞诉被告甘林美、何银相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鹤2322民初46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成功后，本裁定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爱：本院受理原告王琪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郭腊梅：本院受理原告李陈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黄兆能、黄兆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汝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温岭黛丽容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P337)**：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檀自执业等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药品器械(点阵笔1台、激光祛斑仪2台、利多卡因18盒)、没收违法所得11851元、罚款75556元。扣除你单位已退还的祛斑费用1911元，你单位应缴罚没款合计85496元。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温卫医罚告〔2023〕10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的，你单位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15日

公告专栏

徐雯雯：本院受理杨大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徐雯雯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258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2月26日9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莉：本院受理关宏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喇学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经继斌、陈正妹：本院受理成汪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9日13时30分在浦口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巧玲：本院受理滕飞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锋：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锋：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帅创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速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大顺、田福利、罗庭锋：本院受理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怀宝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帕沃福塑业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林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良元：本院受理陈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5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及法律服务费用25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179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4日9点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雍通：本院受理南部县糖瓜子酒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5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及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杜小红：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盖米里克监狱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1.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款项1000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吴兰珍、张凤林、陈德进：本院受理文丕春、文芳、文靖添与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玉会、陈德进、张凤林、吴兰珍、第三人四川省南部县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不得执行位于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东南街2期续建工程广场6号楼广6幢1-1、1-2、1-3号房屋，并解除对房屋的查封措施;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72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艳红：本院受理纪建云诉你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39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岐、刘小雨：本院受理魏素利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59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国忠：本院受理隋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蒙建文、何玲：本院受理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部县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二被告向南部县支付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的物业费257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迎春：关于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已作出(2023)川1321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的物业费人民币5450.81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森、黄金艳：关于四川省南部新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已作出(2023)川1321民初728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判决，判决：被告杨森、黄金艳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与南部县新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将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迎宾大道与幸福路交汇处锦绣国际3、4幢1单元1-6-3号房屋转移登记在被告杨森、黄金艳名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韩磊(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8509289410)：原告倪益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27500元及资金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起诉之日8000元，从起诉之日以本金27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2月13日刊登被告曾庆德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2644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471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2月20日刊登被告马玉乐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3045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470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2月13日刊登被告李建花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2947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726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2月13日刊登被告刘柏岐(曾用名刘国庆)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2949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908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2月13日刊登被告王雪兵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2677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432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1月4日刊登被告周永龙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3705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673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2月4日刊登被告石永刚、李惠玲公告中，案号(2023)新2325民初2650号更正为(2023)新2325民初4465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杜爱武：本院受理原告吴再萍与被告杜爱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鄂9004民初68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杜爱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再萍支付货款26516元及利息(以货款26516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案件受理费463元，公告费290元，合计753元，由被告杜爱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阳涛：本院受理易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德新：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锐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镇江朗瑞电气有限公司、王廷菘：本院审理原告立雄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80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高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谢奕正诉你司与张海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65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平：本院受理原告石遵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854号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98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兰州新耀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格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8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撤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宋天虎：本院受理原告王二广诉被告宋天虎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冉江陵：本院受理原告黎建诉被告敖永仲、冉江陵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裴峰：本院受理原告盐城美丽雅漆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班国敏与被告杨勇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9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寿县中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赵仁平、常永华、常成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中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赵仁平、常永华、常成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907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907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常芹远、李景乐、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芹远、李景乐、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常成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858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2378号　浙江常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柏翔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常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付货款本金16030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1603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239号　滨州市富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富海：本院受理浙江融昌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滨州市富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富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583号　遵义弘正变配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孚为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遵义弘正变配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505号　北京洛可可婚礼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长江诉被告余文博与第三人北京洛可可婚礼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505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及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及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国朱：本院受理原告原告郑传海与被告郑国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被告郑国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郑传海劳务报酬27584元及利息(以27584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90元。由被告郑国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结案提示函，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柏茂强：本院受理原告严建秋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5999号原告吴明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5日下午03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立新：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航丰门窗加工部与被告黄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及加工费103300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2.原告催收此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北安市超越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90,447.6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5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江西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451,754.68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5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大连四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131,625.93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5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本人浣胜，于2024年1月5日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30105198407286121声明作废。

李玉华(性别：女，母亲：李霞，父亲：李明明)出生于2008年12月14日，编号123008142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伍子依、伍子